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06 月 16 日(二)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9 年 05 月 1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英語演講與溝通(4/4)課程設定先修科目課程。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2.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詳附件。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評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
2. 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請詳附件。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推薦 109 學年度本學系院教評委員代表。

說明：人文社會學院於 5 月 27 日電文通知，本學系需推薦 1 位專任教授，若本系沒有教授，請以本校其他系所教授支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依據會議現場老師一致同意邀請傅東山教師擔任本學系院教評委員代表。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09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潘怡靜
--------	-----

出席：

黃淑慧 老師	黃淑慧	廖淑芬 老師	廖淑芬
黃淑眉 老師	黃淑眉	陳美貞 老師	陳美貞
林世忠 老師		謝春美 老師	謝春美
林青穎 老師	林青穎	蔡宗宏 老師	
楊素貞 老師	楊素貞		

列席：

林弋凱 老師	林弋凱
--------	-----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
--------	-----

協助：

沈玟涓 助理	沈玟涓
--------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關於教師之升等：</p> <p>(一)著作升等：</p> <p>1.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檢具著作四份、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升等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一份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審查迴避參考名單等)送本委員會初審。</p> <p>2.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p>	<p>八、關於教師之升等：</p> <p>(一)著作升等：</p> <p>1.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一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p> <p>2.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二)學歷升等：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p>	

<p>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二)學歷升等：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p>	
--	---------------------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8 月 25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8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4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惟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建請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敘薪事項。
- (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七、關於教師之聘任：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2.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3.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一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 (2)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並邀請合格者面試。
 -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學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兼聘教師之聘任，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 2.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 3.當學期設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

(一)著作升等：

- 1.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檢具著作四份、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升等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一份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審查迴避參考名單等)送本委員會初審。
- 2.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法條	說明
<p>三、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之。</p>	<p>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學系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本學系、學院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p>	<p>四、本學系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p>	
<p>六、應徵本學系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系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系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p>	<p>六、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本系應完成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作業，並將外審結果會知人事室，俾提報校教評會。本系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應一次送予三位審查委員評審，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p>	

<p>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八、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p>	<p>八、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授課教師之初聘，準用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學系各類型升等之教師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至少一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 (2)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至少二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 (2)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p>		

一本。

3.副教授升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

(2)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四)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

1.講師升助理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兩件以上。

(2)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4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0 萬元。

(3)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件以上。

(2)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8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5 萬元。

(3)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3.副教授升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件以上。

(2)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2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

(3)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4.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

(三)以教學成果升等者：

1.除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教學實務研究指標規定外，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4 分或無低於 4.0 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1)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2)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

(3)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2.本院教師除須符合目前教學門檻，各職級升等尚須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1)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

<p>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及一篇學術論文。</p> <p>(3)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及二篇學術論文。</p> <p>(4)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p> <p>(四)第一款所稱本學院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以上申請升等者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p>		
<p>十三、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p>	<p>十二、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p> <p>1、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p>	

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2、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在本學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審查制度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3、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4、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5、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6、代表著作須為未曾送審之著作。

7、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8、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1、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電影及設計。

2、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

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3、教師以教學成果送審升等者，其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4、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升等者，送審研發成果應符合送審時間規定，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5、前目之研發成果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

	<p>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十四、 . . . 二十五、</p>	<p>十三、 . . . 二十四、</p>	
<p>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

104年6月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之。
- 四、本學系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本學系、學院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五、本學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
- 六、應徵本學系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系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系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由本學系主任提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同意備查後，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各依原程序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九、擬聘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級教師。

十、現任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主管提出申請。

十二、本學系各類型升等之教師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至少一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

(2)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至少二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

(2)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3. 副教授升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

(2)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兩件以上。

(2)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4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0 萬元。

(3) 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件以上。

(2)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8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5 萬元。

(3) 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3. 副教授升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件以上。

(2)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2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

(3) 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

(三)以教學成果升等者：

1. 除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教學實務研究指標規定外，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4 分或無低於 4.0 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 (1)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2)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
- (3)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2.本院教師除須符合目前教學門檻，各職級升等尚須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1)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及一篇學術論文。

(3)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及二篇學術論文。

(4)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四)第一款所稱本學院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以上申請升等者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

十三、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四、本學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教評會應就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

(二)申請及作業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五、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十六、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教評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十七、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八、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之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十九、本校教師升等年資，除以學歷升等外，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各須在大學院校任滿三年(年資採計至報教育部審定生效時間)；其中至少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含本校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前項年資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十、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各該級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十一、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二十二、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二十三、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二十四、各級專任(案)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
- 二十五、校務基金進用專任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